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邱靜雯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13
電子信箱：eenergy17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社字第1050003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

主旨：有關市民反映貴校學生夜間騎乘自行車時，未開啟或安裝照明設備，建請貴校加強宣導，以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月15日1999話務中心人民陳情案件交辦單(案號：105-B02654)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款」第73條略以，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；在道路上爭先、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；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宣導學生自行車騎乘安全，夜間行駛務必開啟照明設備，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50000911 105/1/18